



審石頭



銳涓／整理
圖／小威

從前有個姓趙的縣官，因為他不會冤枉好人，大家就叫他「趙公神判」。有個孝子叫馬昭明，他靠著每天一大早到市場賣油條，來照顧生病的母親。

有一天，他把賣油條的銅錢，用藍布包裹起來放進竹籃裡，路上急著上廁所，便把竹籃放在大石頭上，出來後發現錢不見了，到處找都找不到，這時他想到沒錢給母親治病，就坐在路邊大哭起來，路人都圍過來看，這時剛好趙公神判經過，就問馬昭明為什麼哭。

趙公神判聽完後問：「籃子是放在石頭上嗎？」馬昭明回答：「是的！」趙公神判說：「那只有審問石頭才知道犯人是誰？」趙公神判：「石頭，你快說馬昭明的錢是誰偷的，不然說，我就打你。」石頭當然說不出話來，接著趙公神判拿起棍子邊問邊打石頭，圍觀的人看到後大笑起來。



趙公神判說：「你們都看到公，我審問石頭它都不肯招，就算它是它偷的也一定不會還，看在馬昭明孝順的份上，大家好心捐點錢給他吧！」

便派大人拿一個裝水的大盆子來，叫大家把錢放到盆子裡，有個人才剛投下銅錢，趙公神判大叫：「犯人就是你！」馬昭明的銅錢是賣油條的辛苦錢，上面一定沾有油漬，銅錢在水裡，一定会浮起油花。果然，在他身上搜出裝銅錢的藍布巾，馬昭明感激地說：「謝謝大人！」圍觀的人說：「趙公神判名不虛傳，用審石頭來引出真正的犯人。」

注釋

- 1.冤枉：指給無辜的人加上罪名；也用來形容讓自己吃虧或不值得的事情。
- 2.油條：一種油炸的發酵麵食。形容歷練、富、做事圓滑，且非常了解世俗人情習慣的人。
- 3.審問：指官員或警察機關在審理案件時，對於和案情相關的當事人，作詳細的調查盤問。